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及管理昭明國中實施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5 月 17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364484 號函發布施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4 月 26 日南市教中(二)字第 1010337196 號函修正發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1 月 5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20955434 號函修正發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2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11083902 號函修正發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9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30835951 號函修正發布

一、為加強本局對昭明國中（以下簡稱學校）於代用期間之輔導與管理，以落實行政監督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招收新生應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

- （一）依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實施要點符合申請優待入學者。
- （二）設籍所屬學區內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
- （三）賸餘名額由設籍所屬學區內之應屆畢業生，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其抽籤程序比照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次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計畫函報本局核定，始得辦理招生事宜。

三、學校各年級班級數以九班為上限。但每班人數應滿三十人(含優待入學人數)，始得就超過人數增編一班。

四、學校編班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實施常態編班。

五、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臺南市立各級學校員額設置基準辦理。

前項教職員應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由校長遴聘，並送本局備查。

六、學校教師出缺時，應自行辦理教師甄選，其甄選原則及程序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受託辦理公開甄選者，不在此限。

七、學校受領各項公款補助，應依本局所訂各項費用編列標準編列預算（如人事費、辦公費及學雜費等）。

八、學校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將次年度預算書及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決算書送至本局備查。

九、學校應依本局當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配置各月補助金額，並比照本市公立中小學薪資發放日期撥付薪資。

十、本要點應遵守事項，由本局每年於三月至四月間辦理查核作業。但本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查核。

前項查核由本局組成查核小組；查核項目包含學校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會計、政風等校務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應於查核當日將各查核項目之相關資料彙整，備供受檢。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之事項，依照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辦理。